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  
北區

承辦人：林惠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3@mail. taipei. gov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50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

(15710049\_1103050627\_1\_ATTACH1. pdf、15710049\_1103050627\_1\_ATTACH2.  
pdf、15710049\_1103050627\_1\_ATTACH3. pdf、15710049\_1103050627\_1\_ATTACH4.  
pdf、15710049\_1103050627\_1\_ATTACH5. pdf、15710049\_1103050627\_1\_ATTACH6.  
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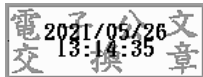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貸款利  
息補貼計畫」，並自110年5月24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0年5月25日北市原  
經建字第11030052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  
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  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新民國中 1100526



\*PFAA1103003661\*